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38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清水
聲　請　人　吳允中
聲　請　人　吳順光
聲　請　人　吳松洲
聲　請　人　吳文盛
聲　請　人　吳文智
聲　請　人　吳文臨
相　對　人　楊誌晟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請求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本票附表：利息自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	到　期　日	利息起算日(提示日)	票據號碼	備考

（續上頁）

001	109年3月9日	800,000元	800,000元	109年6月1日	109年6月1日	CH668905	
002	109年3月9日	2,800,000元	1,800,000元	109年6月1日	109年6月1日	CH668903	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